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债
券
代
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
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王天祺女士、计玲玲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董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计玲玲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天祺女士、董超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董超先生个人简历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4 年加入中信证券。董超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振德医疗主板 IPO 项目、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福莱茵特主板 IPO 项目、禾迈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中信资本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参与振德医疗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